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〇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三〇

印刷地點：文皇七北路十六巷五號

紙業公會：五五一

司街號

罰金罰鍰提高倍數
行政司法兩院日內決定
將定於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刊訊】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前奉　總統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令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依法律應處罰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得提高為二倍至十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或罰鍰之數額或倍數者，依其規定。」同條例第三條並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金罰鍰之數倍數，由主管院定之。」頃悉行政院就刑法等法律所擬提高其罰金之倍數，正與司法院會銜核列作業中，即將於日內公布，並預定於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頒之「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施行迄今將屆三年，其中若干規定，已與實際情形難以配合，為期各級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有所準據，該院乃邀集臺北地區各級法院代表及該院各業務單位主管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該院大法官會議室，舉行研討修正會議，會議由島副秘書長主持。

司法院研討修正
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據悉此次研討修正之要旨如下：

一、為配合民事訴訟法之法律用語，特將本注意事項之名稱修正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將「案件」之文字皆修正為「事件」。

二、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或所繳裁判費不足額者，分案後發現不足額時，仍得命其補繳。

三、因不動產涉訟者，為審核訴訟標的價額，宜於收受書狀時告知當事人提出地價證明書、房屋稅單等資料，以為價額之證明。

四、原法院如認為抗告無理由時，仍應檢送卷宗連同抗告狀逕交抗告法院，必要時並得添具意見書，若需續行程序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五、受訊問或為陳述之人，因健康或其他原因無法起立時，經審判長許可，得就坐應訊或陳述。

六、和解、調解筆錄除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外，和解、調解之內容亦應記載明確。

七、囑託他法院調查證據時，囑託法院宜先命聲請調查證據之當事人預納有關費用。

八、凡書證均應以繕本、影本或節本附卷。若文書之一部僅有事執時，應命提出原本，一併裝入證物袋，不得函請外交部條約司辦理，並副知司法院第一廳，並應附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

九、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條約司辦理，並副知司法院第一廳，並應附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

巴國華裔次長
拜會臺中高分院

【本刊訊】巴拿馬共和國內政暨司法部李智明（Lic. Jorge Federico Lee H）次長，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僑務顧問李金奎（Jorge Federico Lee CH, 係李次長之父），由外交部中南美司廖世傑先生陪同，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拜會，由莊院長親自接待，並介紹我國司法制度，及參觀該院法庭之民、刑事案件審判情形。

李次長係華裔青年，去年亦曾以律師身分返國參加僑委會主辦之「僑務青年會議」。

李次長之父親李金奎為我國中國國民黨駐巴國第二支部常務委員，曾任我國駐巴拿馬名譽領事。

拜會活動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卅分結束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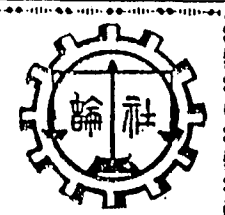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審理沙鹿
銀及世叔銀案
八被告均判處死刑

【本刊訊】沙鹿世叔銀鈔案，被告蘇俊模、廖天生、徐俊能、陳東華、吳森山、楊清風等六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七十二年七月廿二日判決「上訴駁回」，仍維持死刑之判決。判決理由中指出：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均有犯罪前案紀錄，素行不良，且均年青力壯，竟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祇因賭博揮霍無度，悍然結夥搶劫銀行鉅款，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如不迅予嚴厲而明確的制裁，將無以儆效尤。

惟誠如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先生所說，法官也是人，除了法律之外，也有一分眞摯的感情，對於生命更是非常看重。然而像這一天內判處八個死刑犯，實在是萬不得已的事。因為這八名被告犯了結夥搶劫罪，是唯一死刑的重罪。最高法院的庭推們，認為經過長時間的審慎評議後，認為做到「求其生而不得」的地步，才做此最後的決定。這不僅是被告個人及家庭的不幸，也是整個社會的不幸。我們對於承審法官們內心的沈痛，是可以體會得到的，對於他們為維護法紀所表現的職業勇氣，以及辦案所秉持的必公、必正、任勞、任怨的態度，更表示由衷的敬佩。

但願從這八名死刑犯的定讞，能彰顯法律的權威，使心存僥倖者，知法之不可違反，不再輕易以身試法，庶幾可收到法律教導的重罪。最高法院的庭推們，認為經過長時間的審慎評議後，認為



發揮司法功能遏止犯罪

上週五（七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在同一天內，將二件重大刑案的上訴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一為世華銀行鉅款案，一為沙鹿搶劫鈔案，於六月二十八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七月四日分案。一為世華銀行鉅款案，一為沙鹿搶劫鈔案，於六月二十八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七月四日分案。一件重大刑案的八名被告，全部判處死刑確定，是臺灣年來所罕見的。這二件重大刑案，一為沙鹿搶劫鈔案，一為世華銀行鉅款案，於六月二十八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七月四日分案。一為世華銀行鉅款案，一為沙鹿搶劫鈔案，於六月二十八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七月四日分案。

這種情形，是臺灣年來所罕見的。

這二件重大刑案，一為沙鹿搶劫鈔案，於六月二十八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七月四日分案。一為世華銀行鉅款案，一為沙鹿搶劫鈔案，於六月二十八日上訴到最高法院，七月四日分案。

八名被告，全部判處死刑確定，是臺灣年來所罕見的